江 苏 省 无 锡 市 滨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0211破44号之一

申请人：无锡元气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无锡元气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气萌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核查，截至2026年11月23日，管理人已经确认债务人的负债总额为5176287.36元。元气萌公司资产仅为67.46元。而截至目前，已产生破产费用787元，管理人接管到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宣告元气萌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元气萌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故元气萌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无锡元气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无锡元气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贺锡霞

审　判　员　洪光军

审　判　员　张金金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怡